

生輔組學務通報 109-1-3 週

一、重申請假規定：

- (一) 病假一天(含)以內得以家長證明為佐證(可寫在假卡背面);兩日(含)需提供就醫紀錄為佐證;兩日(不含)以上需以醫院診斷證明為佐證。
- (二) 考試期間請假者必須檢附足夠之證明文件(病假須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醫師診斷證明;事假須有影響個人或親人生命財產之重大事由)
- (三) 如非臨時緊急事假,需事先提出申請。

二、如對請假登錄狀況有疑問,請持假單存根向生輔組進行查詢。

三、每週缺曠記錄表的缺曠跟獎懲數字如跟線上系統內登載有出入,則以線上登載為主。

四、校內電梯使用以教職員及有實務需求(已完成電梯卡申請)的同學為主,未向總務處申請電梯卡核備逕自佔用電梯者,將依獎懲規定第 9 條第 15 項核予警告處份。

五、服儀規範：

- (一)晨間進校如因服儀被登記違規,請確實核對個人學號、姓名及缺失項目後再行簽名,如有疑問,請直接向現場教官進行反應。
- (二)服儀違規經服糾登記三次或教職員登記乙次後,即核予愛校服務乙小時,逾時未完成愛校服務,將依獎懲規定第 9 條第 20 項核予警告處份。
- (三)如假冒他姓名學號則依校規論處。

六、申請遠道證、飾品證、搭乘電梯等,已於 109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七、國家防災日演練：

項次	時間	行動概要
1	09:21-09:23	同學在教室就位,聽到地震警示音後,按 <u>趴下→掩護→穩住</u> 要領實施。(教室要關閉電源及打開門窗)
2	09:23-09:28	待主震稍停後,各班班長協同導師在全班面前引導,副班長及風紀股長在全班後方確認教室已無其他人員, <u>管制同學依指定路線向操場疏散。</u>
3	09:28-09:36	各班於操場依朝會集合方式集合,各班班長協助現場秩序, <u>副班長清查人數(點名卡要帶)</u> ,再向值星教官回報。
4	09:36-09:46	<u>演習結束,進行災防宣導(家庭防災卡及 1991 報平安系統)。</u>

109 年 9 月 21 日(星期一)上午 9 點 21 分配合國家防災日警示演練,演練要點:

- (1)教室內趴下、穩住、掩護,如果無法躲入桌下則用書包護住頭部並蹲下。
- (2)如在室外則就移動到空曠地就地蹲下、游泳池邊則上岸蹲在牆邊。
- (3)從教室移動到司令台前方時記得用書包護住頭部,並以班級為單位移動,不語、不跑、不推為原則。
- (4)攜帶家庭防災卡進行檢查